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隨附為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本次特別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限時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在內  
國內掛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10482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憑證持有人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8年6月13日前寄(送)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 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6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v”表示,□內打“v”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1. 贊成  2. 反對
- 三、本次會議若有臨時動議授權存託機構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45)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實體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1 0 0 0 - 9 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45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里 路

寄件人： 緘  
 電話：

###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第五聯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ealth General Limited（「賣方」）與陳耀寧（「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協議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延續以下各項：
  - (i) 於該協議完成（「完成」）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揚科技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My HD Media FZ-LLC（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現有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完成後之擔保（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或有關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以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之執行或使其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有關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貳、存託機構於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19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參、設定股東參與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108年5月31日，股票停止過戶日為108年6月1日。

肆、檢奉 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與意見，並於108年6月13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北門郵局11973號信箱）。

伍、本次股東大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憑證持有人

第六聯